

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三、 本會審議之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二）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編列。
 - （三）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會議提案及本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集會兩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- 五、 本會須有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。若有重大議案，應有本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 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應通知系學會會長列席參加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